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 6 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届 6 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议题于 2013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传真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13 年度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。

同意票 5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

议案。

同意票 5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